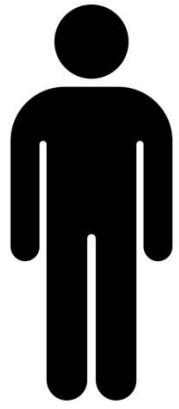


114年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

申請說明(第3批)

115年2月

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(第3批)

指導教授每月負擔新台幣1萬元給每位獲獎博士生，半年共計新台幣6萬元，並由指導教授負責造冊及撥付予學生。



每位獲獎博士生每月可領獎新台幣4萬元，半年共計新台幣24萬元。

補助機制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定額補助：

1. 教育部補助每生每月2萬元、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（不限定分攤比例），合計每月4萬元。

2. 經校長裁示，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的部分，學校統籌款1萬元，有意申請之指導教授或院系所經費自付1萬元。

3. 指導教授/學院/系/所負擔1萬，由學院統籌，鼓勵用產學合作經費支應。

定額補助	
經費來源	每生每月/金額
1. 教育部補助款	2萬元
2. 學校統籌款	1萬元
3. 指導教授/學院/系/所 統籌款	1萬元
合計	4萬元

114年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(第3批)辦理時程

1	114年教育部獎學金第3批-學生申請時間	115年2月5日-115年3月10日
2	114年教育部獎學金第3批-學生勞保查詢起訖日	115年3月1日-115年3月5日
3	114年教育部獎學金第3批-領獎期間	115年3月-115年8月(6個月)
4	114年教育部獎學金第3批-配合款明細表繳交期限(屆時會再Mail通知各學院)	115年9月中旬需繳交:115年3月-115年8月(6個月)的配合款明細表
5	114年教育部獎學金第3批-Mail各學院公告獲獎名單	預計在115年4月底或5月上旬
6	114年教育部獎學金第3批-續領審查考核時間(與歷年9月申請獎學金之學生一起考核)	預計在115年4月底或5月上旬通知續領考核
7	114年教育部獎學金第3批-獎學金入帳時間	預計在115年5月下旬或6月上旬 (此為預估時間，實際入帳時間以主計室和出納組審核撥款時間為準)

補助對象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：當年度九月為**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**。博士舊生是否具申請資格，依教育部各年度規定。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	
年級	領取年級
博一	博一~博三
博二	博二~博三
博三	博三

補助對象排除條件

不得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：

1.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、具在職生身分者。

為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，自115年3月1日起，申請人不能有全職工作的勞保身份，否則將視為不符申請資格。且申請人需切結於領獎期間內不得具有全職工作勞保紀錄，否則需自全職工作當月起停發獎學金，如已領取則需無異議繳回。

2.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3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4. 博士生於報到後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逕博轉回、退學者。
5. 獲獎後辦理休學者，自休學生效之月份停止發放，俟復學後重新申請。
6. 獲獎生涉及學倫或性平事件者，於調查結束確認有涉案即停止獎勵。

徵選機制

1. 符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2. 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。
3. 曾申請或取得重要發明專利、曾發表作品於國際重要展演活動或其他全國性競賽、國際級競賽獎項。
4. 曾獲得碩士論文獎項。
5. 已取得法律專業證照或資格。
6. 學業成績優異並曾獲得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等獎項。
7. 曾擔任課程、實驗助教並獲得傑出、優良教學助教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教學相關表現之具體事蹟。
8. 具有專業領域、跨領域研究之特殊成就或研究潛力及創新性。
9. 研究領域為重點或稀缺領域。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說明

1. 配合款須由指導教授、系所與學院共同承擔，可由各學院業務費支應，若指導教授無法支付配合款，應由系所或學院支付配合款，不應由學校承擔配合款，若指導教授無法負擔配合款，可另尋本校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並分擔配合款。
2.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配合款應匯入本校帳戶，並依校內財務程序辦理入帳事宜，得列為教育部獎學金配合款。若配合款未經校內帳務處理（即屬校外配合款），則不符合教育部規定，無法列為配合款。
3. 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應確保自付之配合款（每生每月1萬元）來源，並定期撥款。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撥付配合款作業，將影響該學院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加碼獎勵之配額。

獎學金續領機制(未來獎學金以此方式辦理續領)

每年獲獎學生須辦理續領資格審查，續領須經指導教授、系所及學院同意。

1. 獎學金續領機制：**此次申請為一學期期程**，學生須主動提出續領申請，可申請續領或不申請續領。
2. 115學年續領優先保障：115學年將保障114學年獲獎學生的續領優先權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得保留次年度之獎學金名額。
3. 繼領作業程序：
 - (1)115學年將優先開放114學年獲獎學生辦理續領申請。
 - (2)教務處將彙整續領申請人數並進行審查作業，確認續領資格。
 - (3)115學年的獎學金名額，扣除114學年續領申請者後所剩餘名額，將開放給115學年申請。